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120)。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436,792.45 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股东自然人陈伟拟将其所持安德福能源发展 49% 股权（对应人民币 9,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18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江苏天晏系自然人陈伟控制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基于公司整体规划以及安德福能源发展未来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